



公 告

110 年 5 月 19 日

主 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防疫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本(110)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上班時全程佩戴口罩，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二)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 (三) 減少國內非必要出差。
 - (四) 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每日上班量測體溫並如實登載於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填報表。
(線上登錄網址：<https://forms.gle/chVjfnLbGtC5yQYY9>)
 - (五) 攜帶個人隨身酒精瓶並隨時加強手部消毒。
 - (六) 遵照本院 COVID-19 分流分艙上班措施及規定，透過數位媒介(電子信箱、電話、或即時通等軟體)溝通，降低人流群聚及非必要之交集。
- 二、同仁上班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改變等疑似肺炎症狀者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備，不得上班並全程佩戴口罩儘速就醫，取得就診證明並給予當日公假，或經向權責主管報備核可後通報院區職安窗口協助引導至隔離辦公室獨立辦公，或視實際就診狀況依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辦公工作規範」辦理。
- 三、疫情期間，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飲水及營養均衡，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同時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
- 四、防疫事項諮詢：環安小組院本部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張嘉宏(分機：5660)；農政中心朱泰豐(02-23681718#303)疫情預防資訊可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防疫專線 1922 諮詢。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及早介入及預防。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啓

